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建字第43號

原　　告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蔚誠
訴訟代理人　林佑襄律師
　　簡大程
被　　告　交通○○○區○道○○○路局
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黃豐玢律師
　　吳宛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壹仟參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壹仟參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兩造訂立之一般條款V.4條約明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本院1卷第22頁，以下均為本院卷，僅引卷數及頁碼），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依序變更為吳木富、趙興華，業據渠等具狀承受訴訟，並提出交通部105年8月12日

交人字第10550109661號函、105年10月7日人字第1052160878號函為證（3卷第92-94頁、第114-116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原告起訴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210,7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1卷第3頁），而主張：

壹、兩造於98年5月27日訂立「國道2號拓寬工程－第H61標大湳交流道至鶯歌系統交流道路段」（下稱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施作樁號17k＋712.2至樁號20k＋358.4路段之工程，工程總價1,172,000,000元，工期913日曆天，主要包含路塹拓寬、路堤填築工程、橋梁拓寬工程、橋梁新建工程、排水工程，工程總價1,172,000,000元，工期913日曆天，並以交通○○○區○道○○○路拓建工程處為工程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工程司代表。系爭工程嗣於98年6月1日開工，為因應被告提前開放通車，即先自100年7月20日起陸續開放通車，101年5月28日申報竣工，101年9月6日辦理初驗，並於102年1月8日驗收完成。被告於系爭工程進行期間，辦理18K+845~20K+358路塹段東行線第一次變更設計，將邊溝型式、深度由原設計之1.5M寬x 1.0M深變更為1.5M寬x 2.0M深，原告依變更設計圖於99年4月14日進場施工，然工程司竟於99年5月10日通知原告路塹段溝底高程採不予下降之方式處理，工程司代表並於99年5月18日以口頭表示溝底高程將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指示原告暫停施工，乃於99年5月19日暫停施作路塹段東行線之水溝、箱涵相關工項。工程司嗣於99年6月8日路塹段水溝設計檢討會中，要求工程司代表於99年6月15日修正設計圖說，工程司代表遲於同年7月26日始提出修正之變更設計圖，工程司代表於99年8月29日口頭通知原告第二次變更設計已確定，指示可進場施工，原告旋於同年月30日復工，工程司並於同年9月3日發函指示原告依變更設計圖施作，然原告於99年5月19日至同年8月29日此段期間，因可歸責被告之指

示不當、變更設計遲延及變更設計圖遲延提出，致無圖施工，並因停工額外增加覆工板、過路鐵板、擋土設施之租金及擋土設施置放於土中過久致鋼軌變形之賠償費用合計1,271,633元，故被告應依民法第234條、第240條、第227條、第231條、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賠償上述損害。

貳、原告進行系爭工程桃園縣八德市○○街基樁部分施工時，依被告提供之細部設計圖及契約圖說，擋土排樁位置係18K+990~ 19K+060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之電纜係附掛於19K+108大湳3號橋上，兩者理應互不影響，然經原告施工前現場勘查，臺電公司地下管線穿越擋土排樁，遂依特定條款關於公共設施遷移之約定，通知被告進行管線遷移，因被告評估認辦理管線遷移期程過久，而欲改以試挖方式確認管線位置後再辦理變更設計，原告建議以地下管線試挖方式進行，惟被告認為費用過鉅而決定由臺電公司自行辦理試挖。被告嗣依臺電公司試挖結果製作試挖圖與排樁變更設計圖，工程司代表於99年12月10日函送試挖調查結果之成果圖及排樁變更設計圖予原告據以施工，經依被告所提供上開圖說於99年12月22日進行全套管基樁施工時，不慎挖斷基樁下方臺電公司69KV電纜線，致部分地區停電，被告指示原告停工並進行搶修工作。被告提供之圖說不正確致原告挖斷電纜線，係屬一般條款第F.11條約定之除外風險，原告無可歸責事由，乃拒絕依被告要求賠償臺電公司向原告求償之2,104,014元，然被告逕自原告100年12月15日估驗款內悉數扣抵上述數額款項，直至101年2月4日始退還原告。原告依被告指示進行搶修工作並停工21天，因而支出搶修費用758,896元，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第227條、第509條規定，應由被告負擔。原告因停工受有機具停工待命費用1,165,500元之損害，被告應依民法第234條、第240條、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悉數賠償。又原告受有臺電公司求償2,104,014元部分自100年12月15日起至101年2月4日止之利息損害14,699元，

被告亦應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予以賠償。爰依前開各該規定，請求停工期間損失1,271,633元、搶修費用758,896元、機具停工待命費用1,165,500元、利息損害14,699元，合計3,210,728元，求為判決如首揭聲明所示。

丙、被告則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免假執行（4卷第242頁），而抗辯：

壹、系爭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內容，僅就路塹段東行線19K+425路段之邊溝型式由1.5M寬x 2.0M深變更為1.5M寬x 1.0M深，路塹段東行線18K+845~19K+425路段之邊溝型式與深度仍與與第一次變更設計之規格相同，毫未影響原告施工，工程司代表依序於99年6月14日、同年月23日通知原告，路塹段東行線18K+845~19K+425路段仍按原頒之變更設計圖施作，並無原告所稱因第二次變更設計致路塹段東行線全面無法施作之問題。系爭工程於99年5月2日因原告下包疏未維護施工環境安全性，致鶯歌系統匝道B-P10基礎擋土支撐及土石崩落，而生勞工蘇國良遭掩埋身亡之工安意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北區勞檢所）函知原告系爭工程全部停止施作，須俟其提報施工安全改善計畫書經審查合格且改善完竣後始准復工，北區勞檢所直至99年8月3日及同年月26日始准予復工，而工程司代表於原告停工期間，巡視路塹段東行線時亦發現有多處土石崩落情形，並通知原告儘速改善，故系爭工程實因原告未盡維護工地環境與施工方式安全性之保護義務，致生工安意外，並遭北區勞檢所處分全線停工，故停工係可歸責原告，則因而增加之施工成本即應由原告負擔，故不得依民法第234條、第240條、第227條、第231條、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覆工板、過路鐵板、擋土設施之租金及擋土設施置於土中過久致鋼軌變形之賠償費用1,271,633元。

貳、系爭工程後庄街基樁施工段18K+990~19K+060間之工地下方疑有電纜管線通過，兩造協議由臺電公司試挖，以確認電纜管線之走向與位置，原告亦派員親與並確認電纜管線位置，

被告再依試挖結果製作試挖結果圖與排樁變更設計圖，交予原告施作。原告依一般條款第F.18條約定，應加以維護因施工受到影響之現有公共設施及管線，以免在施工過程遭受干擾、中斷或損害，且依一般條款第K.16條及第M.1條約定，為完成系爭工程所需之臨時工程、永久性工程及其他各種須用於本工程施工及保固之設備、機具、材料、人工及運輸，概由原告自行負擔費用供應之，原告施工不慎挖斷臺電公司69KV電纜管線，所支出之搶修費用758,896元及停工期間支出之機具待機費用1,165,500元，自應由其負擔。又依特定條款關於公共設施遷移之約定，可知管線倘因施工或試挖致發生意外或損害時，原告應立即通知監造單位及管線單位，並應立即配合緊急搶修，該項損害應按業主及管線單位之要求無償修復，且所有管線引起之意外及損害賠償責任，均由原告負擔，一般條款第K.20條並約定無論任何原因造成工程暫停，原告均應對該工程負責，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工程遭受損壞，若有損壞，除另有規定外，所需修復費用均由原告負擔，可知挖斷電纜後，原告負有無償修復之義務，故其不得向被告請求搶修費用。至原告請求溢扣利息14,699元部分，依一般條款第Q.1條約定，工程司得因主辦機關或承包商之分包商提出索賠要求，或有合理證據顯示可能提出索賠要求，暫予保留部分或全部估驗計價款，原告挖斷臺電公司69KV電纜管線事故，經各單位召開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後，認定事故應可歸責原告，則臺電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2,104,014元，應由原告負責，惟遭其拒絕，被告乃自估驗計價款中暫予保留，俟原告支付賠償金後再予返還，故其請求支付溢扣款之利息，並無理由。

丁、兩造不爭執事項：

壹、兩造於98年5月27日訂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書，約定原告施作樁號17k＋712.2至樁號20k＋358.4路段之工程，工程總價1,172,000,000元，工期913日曆天，主要包含路塹拓寬及路堤填築工程、橋梁拓寬工程、橋梁新建工程、排水工程，

，並以交通○○○區○道○○○路拓建工程處為工程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工程司代表，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1卷第23至27頁）。

貳、被告曾就系爭工程路塹段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將邊溝型式由原設計之1.5M寬x 1.0M深變更為1.5M寬x 2.0M深。

參、原告於99年12月22日在後庄街進行西行線全套管基樁施工時，挖斷機樁下方臺電公司之69KV電纜管線，致部分地區停電。

肆、被告於100年12月15日估驗計價時，自原告應領估驗計價款中扣抵2,104,014元，於101年2月4日始返還原告。

戊、本院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指示不當、變更設計遲延、延遲提出變更設計圖，故停工非可歸責於伊；被告提供不正確圖說致伊挖斷臺電公司電纜線，則為被告所否認，而以上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一、原告得否依民法第234條、第240條、第227條、第231條及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停工期間額外增加覆工板、過路鐵板、擋土設施之租金及擋土設施置於土中過久造成鋼軌變形之賠償費用1,271,633元。二、原告得否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第227條、第50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搶修費用758,896元。三、原告得否依民法第234條、第240條、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及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停工待命費用1,165,500元。四、原告得否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溢扣款利息14,699元。爰分論如下。

壹、原告得否依民法第234條、第240條、第227條、第231條及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停工期間額外增加覆工板、過路鐵板、擋土設施之租金及擋土設施置於土中過久造成鋼軌變形之賠償費用1,271,633元：

一、按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之「受領遲延」，必須債務人對於債權人確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而為債權人無故拒絕

收受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民法第240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工程係於98年6月1日開工，101年5月28日竣工，並於102年1月8日驗收合格，此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稽（本院1卷第28頁），可徵原告係於102年1月8日完成系爭工程，並於102年1月8日始交付予被告，應認原告係於102年1月8日始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並經被告受領。細閱系爭工程99年9月15日至18日監造日報表（2卷第291-294頁），可知原告於99年9月間尚在進行系爭工程路塹段東行線之水溝、箱涵、鋼軌樁擋土襯板之工作，是縱認被告於99年9月曾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原告亦無可能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自難認被告有何受領遲延之情，故原告依民法第234條、第24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停工期間額外增加覆工板、過路鐵板、擋土設施之租金及擋土設施置於土中過久造成鋼軌變形之賠償費用1,271,633元，不應准許。

二、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第507條分有明文。次按若民法第五百零七條規定，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定作人不為協力時，承攬人雖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協力行為，但除契約特別約定定作人對於承攬人負有必要協力之義務外，僅生承攬人得否依該條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損害之問題，不能強制其履行，自不構成定作人給付遲延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61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2167號意旨、92年度台上字第785號意旨參照）。

查工程司於99年5月10日通知工程司代表，表示路塹段溝底高程採不予下降之方式處理為宜，並於99年6月8日路塹段水溝設計檢討會中，要求工程司代表提出修正設計圖，嗣工程

司代表於99年8月9日變更檢討會議，重新檢討水溝型式、深度、寬度及溝底高程之項目，並同意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並於99年9月3日指示原告依變更設計圖施作，有工程司99年5月10日拓工字第0990003811號函、99年6月8日會議記錄、工程司99年9月3日拓工字第09900073991號函在卷可稽（1卷第36至44頁），堪證系爭工程確因重新檢討水溝型式、深度、寬度及溝底高程而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惟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根據施工需要，高公局得隨時與承包商協議訂定下列文件，該等文件亦應視為本契約文之一部分：(1)補充圖說。(2)契約變更書。(3)雙方協議及其補充條款，包括契約條款之增列、刪除與修正。(4)核定之各項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1卷第26頁），可知被告本得隨時視施工需要辦理變更設計，而被告依系爭契約所負之給付義務為給付承攬報酬，被告固須儘速提出變更設計圖說，惟此非屬被告對原告所負主給付義務之一部或從給付義務抑或附隨義務，其性質僅屬民法第507條第1項所定之協力義務，而原告並未陳明、舉證系爭契約有將被告此協力義務「約定」為其契約義務，則於被告未履行此協力義務時，因非屬「給付義務」之違反，即無由構成「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原告僅得在被告未提出變更設計圖說時，依民法第507條限期催告，於被告逾期未為時，依同條第2項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而不得逕依第227條、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停工期間額外增加覆工板、過路鐵板、擋土設施之租金及擋土設施置於土中過久造成鋼軌變形之賠償費用1,271,633元。

三、再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系爭契約第6條已約明被告得隨時視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業如前述，故原告就系爭工程於施工期間可能變更設計且變更設計圖之提出需一定期間等節，於締約時已可預見，而未發

生兩造締約時無法預料之締約基礎事實或環境之變更，不符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非當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要件；且查原告因未依送北區勞檢所審查合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基礎工程分項作業計畫書內容，確實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致釀原告蘇姓員工於99年5月2日因土壤崩坍被埋致死職業災害，經北區勞檢所於同年月4日勒令就工地基礎開挖、擋土支撐、土方堆置部分停工，直至同年8月26日始同意復工，有監造日報表、北區勞檢所99年5月4日函及同年8月26日函在卷為憑（1卷第317-321頁），可知99年5月4日至同年8月26日停工，係被告一方行為所致，並非契約成立後發生非當事人締約當時所得預料之情事發更，不符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之要件，則上述停工期間所增加之費用，原應由原告自行負擔，自不得命由被告賠償，末衡酌工程實務，承攬人於連續停工6個月以上，始得終止契約或請求就停工逾6個月部分之費用進行補償，本件第二次變更設計期間99年6月8日至同年9月3日，尚未逾6個月，應屬原告可得預見之風險範圍，故其不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停工期間額外增加覆工板、過路鐵板、擋土設施之租金及擋土設施置於土中過久造成鋼軌變形之賠償費用1,271,633元。

貳、原告得否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第227條、第50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搶修費用758,896元：

一、原告主張99年12月22日全套管基樁施工時，不慎挖斷機樁下方臺電公司69KV電纜線，係因被告提供之圖說不正確致原告挖斷電纜線，係屬一般條款第F.11條約定之除外風險，原告不負任何責任等語；被告則抗辯依一般條款第F.18條、第K.16條及第M.1條約定，原告應維護因施工受到影響之現有公共設施及管線，以免在施工過程中遭受干擾、中斷或損害，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且依特定條款關於公共設施遷移之約定，若因施工或試挖致發生意外或損害時，應無償修復，一

般條款第K.20條約定無論任何原因造成工程暫停，原告均應對該工程負責，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工程遭受損壞，可知挖斷電纜後，原告負有無償修復義務，故不得向被告請求任何搶修費用云云。

二、特定條款第壹篇三、注意事項(02)公共設施遷移約定：「1.施工進行中，如遇有電力線、電話線、軍方通訊設備、油管、瓦斯管、地下電纜管線、自來水管等公共設施，以及排水、灌溉、防洪等設備，若有在施工前未能發現或需配合本工程施工而仍未為有關單位遷移或處理者，承包商應即提出詳細資料，儘速通知工程司代表轉工程司洽該管線主管機關辦理遷移或配合處理；惟若屬配合承包商自行施工的便道、而需要遷移公共管線等設施所需工期與各項費用，均由承包商自行負擔。2.本工程範圍若有公共管線如高速公路共同管溝、中油液化天然氣管（LNG）、中油油管、瓦斯氣管、電信管線、臺電高壓電力線、軍訊與警訊管線、自來水管線及高公局緊急電話系統管線等，施工時應特加注意。承包商應先行小心試挖，以確實查明除上述已知管線及設施外是否另有未知之地下管線或設施，及其種類、尺寸、數量、位置、高程及走向，以供路基施工及構造物開挖之依據。…管線若因施工或試挖致發生意外或損害時，承包商應立即通知監造單位及管線單位，並應立即配合緊急搶修，該項損害應按業主及管線單位之要求無償修復，且所有管線引起之意外及損害賠償責任，均由承包商負擔」（1卷第341-342頁，打上P341全文），依上開約定可知，原告施工前應先行試挖，避免損害既有管線，且試挖應予計價，倘因原告試挖致生意外或損害時，應負無償修復義務。依被告所提地區道路管線調查及試挖成果平面圖(二)（1卷第85頁），可知臺電公司之69KV電纜線係附掛於大湳三號跨越橋，與基樁施工位置不同，工程司代表99年7月29日FT-99H00-0000號函：「…二、本案因管線預判位置無法精準，貴處（即臺電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曾表示誤差可能達到5m，故本標承包商為考量試挖之

安全，採用井筒方式辦理試挖工作…。三、另承包商所報費用若與貴處編列之預估金額差距過大，建議貴處自行辦理試挖分包工作，以免因議價程序而延宕期程」（1卷第358頁），參酌兩造99年8月26日會議記錄結論第5點：「後庄街台電69KV管線試挖需配合地方交維計畫核定後進場施作，台電已表明其自行辦理試挖事宜，預定9月5日前改道完成，承包商8月30日前提送構台施工圖及排樁施工排程，監造單位9月10日完成審查」（1卷第361頁），足徵系爭工程因69KV電纜管線位置與被告提供予原告之原試挖成果平面圖不符，無法精準預判而需額外辦理試挖工作，被告基於預算考量，經協調後由臺電公司自行辦理，而非原告辦理，是原告就基樁施工段已無上述特定條款第壹篇三、注意事項(02)公共設施遷移所定試挖義務，既無試挖義務，則不負該約定所定無償修復責任。又查工程司代表嗣於99年12月10日檢送試挖成果圖及排樁變更設計圖予工程司，工程司於同年月15日要求原告依該試挖成果圖及排樁變更設計圖配合提送施工圖據以施工，此有工程司代表99年12月10日函、工程司99年12月15日函在卷得參（1卷第87-88頁），而原告即承攬人本有依定作人指示承作之義務，則原告依被告所檢送之臺電公司試挖成果圖及排樁變更設計圖施工而挖斷台電公司69KV電纜管線，自不得認可歸責於原告。另參酌本院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原告挖斷纜線，係因施工不慎抑或被告提供之上述圖說有誤，經該公會出具鑑定報告書謂：原告挖斷電纜線，係不可避免之施工結果，被告未落實試挖調查責任，提供原告據以施工，其挖斷電纜線，係被告未謹慎落實管線師挖作業規範，未能提供正確試挖結果圖與排樁變更設計圖所致（鑑定書第8-9頁），亦謂被告未盡釐清管線走向、位置、分布之試挖調查義務，未提供正確圖說致原告挖斷纜線，是認不可歸責原告。

三、按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民法第2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被告辯稱：原告依一般條款第F.18條、第K.16條及第M.1條約定，負有維護因施工受到影響之現有公共設施及管線，以免管線受損，且應自行負擔相關費用云云，惟查：

一般條款第F.18條「現有設施之維護」約定：「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所有權人自行維護者外，因施工受到影響之現有公共設施及管線，承包商應加以維護，以免在施工過程中遭受干擾、中斷或損害。因損壞所造成一切損失及修復等費用，概由承包商負擔」（1卷第335頁），上開約定之文義係指原告就因施工受影響之公共管線負有保護義務，惟此保護義務之前提，係原告可得預見該管線之範圍及位置而得採取事前保護措施，非謂原告就其無可預見之公共管線亦負維護義務，此因無可預見即無從予以「維護」可言，而係符上開契約約款之目的性解釋，倘非如此解釋，若認原告就無可預見之管線，亦須負維護義務違反之損害賠償責任，不惟違反民法第220條第1項明揭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以債務人可歸責為要件，且依上述契約文義，亦無承攬人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之意。原告依被告提供之臺電公司試挖成果圖及排樁變更設計圖施工而挖斷臺電公司69KV電纜管線，並非可歸責於原告，已如前述，則原告既無可歸責事由，則被告自不得依上開約定而謂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一般條款第K章「承包商對工程之管理」，第K.1約定：「...承包商應負責管理本工程、與本工程有關或為本工程而設置之全部施工設備、臨時建築物、供應品、材料及其他事物...若前述之工程及設施發生損害或毀損時，承包商均應自費儘速修復或替換」、第K .16條約定：「承包商應自行負擔一切費用，供應及維持一切施工設備，包括臨時工程、永久性工程及其他各種須用於本工程施工及保固之設備、機具、材料、人工及運輸」、第K.20條約定：「無論任何原因造成工程暫停，承包商均應對該工程負責，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工程遭受損壞。若有損壞，除另有規定外，所需修復費用，均應由承包商負擔」（1卷第336-338頁），依上述第K章章名及第K.1、K.16、K.20

約定可知，該章及第K.16條、第K.20條約定係規範原告就系爭工程所施設之「施工設備」，應負管理及負擔供應與維持費用，並就完成之「工作物」，負採取防免遭受損害之適當措施之義務，倘「工作物」受損害，被告應負擔「工作物」之修復費用，上述第K.16條、第K.20條約定規範標的係「施工設備」與原告完成之「工作物」，核與非屬原告施工設備、工作物之公共電纜管線，因非可歸責原告事由而損壞所生修復費用應由何人負擔無涉，是被告據第K.16條、第K.20條約定辯稱：原告應自行負擔電纜線修復相關費用云云，核與該條約定內容不符，而無足採。至一般條款第M章「承包商設備、機具、材料及運輸」，第M .1條「施工設備之核定」約定：「除另有規定外，為執行契約工程（包括永久或臨時工程）之施工、完成與保固等所需之機具、設備、材料、勞工、工地及所需之運輸，以及其他任何事物，概由承包商自行負擔費用供應之」（1卷第339頁），該條係規範原告為施作系爭工程及履行保固義務所需機具、設備、勞工、材料及運輸，均應由其自行負擔供應費用，核與原告依被告所提供之試挖成果圖及排樁變更設計圖而挖斷他人電纜線所生費用之情形無涉，故被告執該條約定抗辯：原告依約不得請求云云，委無足憑。

四、按稱承攬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為報酬，未定報酬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條、第491條定有明文。

原告進行全套管基樁施工時，因被告提供之圖說不正確致挖斷纜線，非可歸責原告，業如前述，則原告即無何契約義務違反，自不負搶修責任。被告既指示原告停工並進行搶修，應認兩造就搶修工作另成立承攬契約，是被告即應給付原告完成搶修工作之報酬。原告主張搶修費用為758,896元，並提出工程估驗計價表、統一發票、點工表為證（1卷第119-2

68頁），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囑託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鑑定人依施工日誌、出工數量核算合理搶修費用為359,647元（見鑑定報告第26頁表6-6），原告以民事準備九狀表示就鑑定報告表6-6科茂搶修工資99,360元、日金搶修工資50,000元、儒毅搶修材料9,589元、永通搶修材料5,900元、威毅搶修工資43,872元，均不爭執，僅就金洲搶修工資及大業搶修工資部分爭執（3卷第145-150頁），依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認：原告提出之簽名記錄與施工日誌之記載不一致（報告書第10頁），則依施工日誌係承攬人每日常態性連續登載施工工項及施工人數之業務文書一節以觀，施工日誌所載搶修人數及搶修期間（即99年12月22日至26日）應較簽名紀錄為可採。原告主張：99年12月22日至26日施工日誌所載該5日搶修期間實際出工人時為392人/時、實際加班人時為784人/時（3卷第148頁），經核尚與施工日誌相符（1卷第92至97頁）。依一般工程實務，倘有原契約以外之追加工項，若該工項係屬原契約詳細價目表本有單價者，契約兩造當事人多以原契約所列單價計算追加部分報酬，則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已約明工程師及技術工單價均為265元/人時（3卷第176頁），而勞動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32條第4項規定，雇主因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計出金洲、大業部分之搶修工資應為519,400元（計算式：392×265＋784×265×2＝519,400），原告得請求之報酬合計為728,121元（計算式：519,400＋99,360＋50,000＋9,589＋5,900＋43,872＝728,121），含稅則為764,527元（計算式：728,121×1.05＝764,527），鑑定報告書未依兩造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已明定之單價計算工資，故該報告書所鑑估之數額尚難遽採。原告此部分僅請求758,896元，故以其請求範圍為限，認原告得請求758,896元。

參、原告得否依民法第234條、第240條、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及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停工待命費用

1,165,500元：

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外，尚有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此項義務雖非主給付義務，債權人無強制債務人履行之權利，但倘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未盡此項義務，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時，債權人仍得本於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是承攬工作之完成，因定作人違反協力義務，且有可歸責之事由，致承攬人受有損害時，承攬人非不得據以請求賠償，定作人非僅負受領遲延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參照）。

系爭工程因69KV電纜管線與被告提供之原試挖成果平面圖不符，被告基於預算考量，經協調後係由臺電公司自行辦理，原告就基樁施工段已無試挖義務，業如前述。又按圖施工係承攬人最高指導原則，被告基於預算考量決定由臺電公司辦理試挖，並據以製作排樁變更設計圖供原告施工，本即負有確保試挖成果圖及排樁變更設計圖詳實正確之附隨義務，而原告因被告提供之試挖成果圖及排樁變更設計圖不正確而挖斷69KV電纜管線位置，致須停工進行搶修工作，依首揭判決意旨，原告自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論固為：「…機具停工待命費用部分因無法實質確認其項目或數額為合理，僅能核計賠償金額新臺幣0元整」（鑑定報告第12頁），惟依原告與金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工程承攬合約明細表補充說明第6點：「若因甲方因素致乙方待機不得施工者，甲方需補貼乙方待機費50,000元/天」（3卷第186頁背面），且原告確已就停工期間按日補償金洲公司合計1,050,000元（未稅），含稅則為1,102,500元（計算式：1,050,000元x 1.05＝1,102,500元），有估驗計價單可稽（3卷第247頁），而受有損害，是原告得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停工待命費用1

,102,50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因本院已就民法第227條規定准許原告此部分費用之請求，是原告就此費用另主張之民法第234條、第240條、第231條、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即無須再予論究。

肆、原告得否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溢扣款利息14,699元：

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Q.1條約定：「本契約中承包商之任何估驗計價款，經辦理估驗後，工程司得因下述原因暫予部分或全部保留。如保留原因消失，應即全數發還承包商。(1)主辦機關或承包商之分包商向承包商提出索賠要求，或有合理之證據顯示可能提出索賠要求。(2)承包商未按契約規定及時程辦理本工程或工作，致有品質、規格不符及時程嚴重延誤之虞時。(3)有瑕疵之工程或工作，或檢驗不合格之成品，拒不改善或抽換時」（1卷第340頁），是系爭工程辦理估驗計價時，倘有上開情形發生，被告得暫予保留部分或全部之估驗計價款，俟保留原因消失始為發還。經查，原告於99年12月22日在後庄街進行西行線全套管基樁施工時，挖斷機樁下方臺電公司之69KV電纜管線，造成部分地區停電，被告於100年12月15日估驗計價時，自原告應領估驗計價款中逕為扣抵2,104,014元，直至101年2月4日始歸還予原告各情，為兩造所不爭，而依100年9月6日基樁施工損壞電纜線事故責任檢討會議記錄及工程司100年11月7日函，該日會議結論為：建議由原告負擔挖斷電纜賠償費用，並請自行尋求保險理賠給付，並於100年10月31日前完成理賠事宜，而臺電公司同意賠償費用採8折計算為2,104,014元，由原告於100年11月20日前完繳（1卷第89頁、2卷第138-141頁），惟原告未於上開期限內繳納，足認確有合理證據顯示臺電公司有向主辦機關提出索賠要求，再由主辦機關向原告提出索賠之可能，是被告將臺電公司索賠金額自100年12月15日估驗計價款中暫予保留，依約有據，難認其有不當扣款或溢扣工程款之情，是被告無可歸責於己之給付遲延，故原告不得依民

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溢扣款利息14,699元。

伍、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搶修費用758,896元及停工待命費用1,102,500元，合計1,861,396元（計算式：758,896元＋1,102,500元＝1,861,396元），故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61,3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4年3月5日，1卷第28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無由，應予駁回。

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依據，故併予駁回。

庚、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敘，附此敘明。

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琪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耘萱